

展覽大樓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展覽/活動名稱：TIGAX 2010 台北國際印刷機材展 申請入場車輛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車輛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區 號攤位附近
承辦人或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區 號攤位附近
行動電話：	車輛牌照號碼： 車種類： 車身總重： 噸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攤位附近 區 號攤位附近

車輛入場申請說明：

-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展覽大樓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進出展場之貨車，其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上者(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 (2) 申請資格與程序：車輛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車輛入場 10 日前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車輛入場 5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國際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展覽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 (3) 安全責任：展覽大樓一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應視實際需要自備並裝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如鋼樑、鋼板、墊板底座或枕木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申請單位於車輛經過之展場路面亦應鋪設可增加底部面積之鋼板等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由於車輛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註：展覽大樓展場入口高 4.2 公尺，寬 7 公尺。車輛或貨品如逾該尺寸，請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如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時，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4) 作業地點限制：車輛不得穿越郵局與景觀電梯前。
- (5) 繳費規定：車輛如須於展覽進出場以外之時間進入展覽場作業者，主辦單位應事先向展覽中心外借組申請場地加班，繳交加班費用。

註：依政府規定，6.5 噸以上貨車，需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cpd.gov.tw>)。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備註：1.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台中市忠孝路 64 號，印刷人雜誌社有限公司收。

2.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10 日前)→(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管理組(5 日前)

3.聯絡人：展覽中心管理組劉時宏，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13，傳真：02-27251311。

台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吊車(含吊貨卡車)入場作業申請(紀錄)表

展名：TIGAX 2010 台北國際印刷機材展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攤位號碼：____區 _____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車輛公司：_____			
車號：_____			
聯絡人：_____ 辦公室電話：_____ 手機：_____			
預計車輛入場作業起訖時間：			
起：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迄：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本欄由警衛填寫	實際入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車輛入場時，展場警衛向車輛駕駛人收取保證金新台幣____元。)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實際離場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括弧內之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與上一列相同)	展場警衛簽名	車輛駕駛人簽名
收費標準	1. <u>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7 時)</u> ：第 1 小時收費 500 元，第 2 小時起每小時收 300 元，時間自車輛入場時起算至離場，不足 1 小時之部份，以 1 小時計。 2. <u>非上班時段(上班日上午 6 時前，下午 7 時後及國定例假日)</u> ：業者需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每小時約 150 元)。		

申請單位簽章：

管理組承辦人：

管理組組長：

備註：

1. 本申請表須經事先核准，請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將本表填妥，以掛號寄「台中市忠孝路 64 號，印刷人雜誌社有限公司收。(電話：04-2287-6387 傳真：04-2287-6987)」。
2. 本表流程：(1) 參展廠商填寫送展覽主辦單位(進場 10 日前)→ (2) 展覽主辦單位彙總簽送展覽中心管理組(5 日前)
3. 車輛入場申請未及於 2 個上班日前送達管理組者，費用依上述標準加收 50%。
4. 車輛於作業結束後，憑本表繳交空污防治費並索取發票(離場務必結算並取回剩餘之保證金，隔日沒收全額保證金)。
5. 聯絡人：展覽中心管理組劉時宏，電話：02-27255200 轉分機 2213，傳真：02-27251311。

展覽大樓抓斗車入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展覽(活動)名稱：TIGAX 2010 台北國際印刷機材展				
施工廠商名稱：		申請入場起迄時間：		
負責人或聯絡人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電話(辦公室/行動)：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起計 小時		
申請入場抓斗車牌照號碼(請詳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使用捲門[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六)]：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申請單位勾選)				
警衛人數需求數量：				
廢氣排導警衛(詳說明六)		捲門警衛[出場以外時段(詳說明六)]		總計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p>一、申請資格：須先辦妥本會展覽服務業者年度登記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貳萬元整。</p> <p>二、申請程序：申請單位最遲需於出場日之 3 日前完成下列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填寫本表→(2) 展覽處用印→(3) 管理組用印→(4) 核可文件送保全公司配合放行。</p> <p>三、安全責任：展覽大樓一樓地板承載重量上限為 1,300 公斤/平方公尺，申請單位需要自備可增加底部面積之工具以減輕集中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若由於車重超重、操作疏忽或其他原因，造成展場設施或人員傷害，施工單位需負相關賠償責任。</p> <p>四、作業時間：1.非假日：晚間 7 點以後至次日凌晨 6 點前。 2.假日：作業時間不受限制 另申請單位應自行考量水電、地毯等拆卸工作所需之先期作業時間。</p> <p>五、作業地點：限於展覽一館 A、B、C 等 3 區作業，抓斗車嚴禁於 D 區施作(亦不得將抓斗車停於 A、B、C 區，鐵爪延伸至 D 區作業)，另抓斗車之鐵爪僅得用以抓取已拆解在地面上之裝潢廢棄物，不得用之以直接敲打、拉解攤位之裝潢。抓斗車於同一時間展覽大樓全展場最多僅得 4 輛進入。</p> <p>六、繳費：入場抓斗車須執行車輛廢氣排導並自行負擔排導車輛廢氣之警衛費用。如申請於出場時間外施工者，則需另自行負擔捲門警衛費(上述警衛費用均由施工單位逕與保全公司結算)，人員數量計算方式如下： 1、捲門警衛數量：開啓捲門之總數量加 1 2、廢氣排導警衛數量：展場內抓斗車每輛配 1 人。</p> <p>七、其他：6.5 噸以上貨車，請自行先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申請通行證(詳情請上網查詢：http://td.tepd.gov.tw)。</p>				
施工廠商		展覽處(展四組)		展覽中心(管理組)
本公司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所有損害賠償責任				